



2015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 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推動臺灣工藝產業的永續發展，建立工藝產品品質的國家級認證機制，以提升臺灣設計、製造之各類工藝產品競爭力，特辦理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作業。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參、參加資格

政府立案之工作坊、社區、協會、團體及公司行號

肆、評鑑範圍

臺灣設計及製造之各類工藝產品

伍、評鑑基準

- 一. 使用機能：滿足使用目的之適當功能與安全，符合綠色產品要求。
- 二. 視覺美感：外觀整體美感，包括造形與色彩，考量與環境之關係。
- 三. 材美工巧：材料選擇適當，工法合理，強調設計與製作者的精神融入。
- 四. 市場通路：產品包裝、說明書、品牌行銷策略、市場銷售情況。

陸、產品限制

- 一. 產品單件體積以120×120×120公分以內為原則（編織品不在此限，紙製品折捲後體積不超過120×120×120公分，大型家具體積以180×180×180公分以內為限）。
- 二. 無法適量量產、尚未量產、產品無包裝設計及不願意接受主辦單位公開推廣者，請勿報名（大型家具可免包裝設計）。
- 三. 未完成之半成品，結構不良不堪移動、搬運，及容易破碎、變質、變形，不耐久存者，不宜參加。作品如因製作不良而損壞，無法進行審查時，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四. 每家廠商限參加六(組)件以內【含六(組)件】。

柒、報名手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報名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止，採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收件地點：542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行銷組
- (三) 應附文件：
 1.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作室稅籍登記證等影本
 2. 申請者資料表【附表1】
 3. 產品資料表一～表四【附表2-1~ 附表2-4】【一份產品資料表限填一（組）件，不足者可自行影印】。
 4. 其他文件：



- (1) 獲得國內外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資料。
- (2) 申請評鑑產品之品牌行銷策略、市場銷售情形證明資料。
- (3) 產品品質或安全檢驗證明（無則免）。
- (4) 其他任何有助於評鑑作業之參考資料。

二. 第二階段－產品送件

- (一) 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產品交件日期及交件地點；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視同放棄。
- (二) 寄送評鑑產品應以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並加入填充物防護，或用專用錦盒包裝，如無完整包裝恕不受理收件。
- (三) 產品寄送之運費由申請者自行繳付。

三. 退件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未通過者不退件，產品評審未通過者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捌、評鑑作業程序

一. 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就報名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未符規定者喪失申請評鑑資格。

二. 初審－書面審查

以書面之產品介紹資料及相片為依據，評鑑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資料，如有爭議時，暫予保留不淘汰。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送件，參加複審。

三. 複審－產品審查

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由主辦單位通知繳交產品參加複審，評鑑委員對產品發生疑義時，得請申請人另提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供參。

四. 實地訪視審查

複審通過者，由評鑑委員至其生產製作地點實地訪視審查，了解產品實際製作狀況。

五. 決審

評鑑委員對產品實地訪視結果討論表決，決定通過產品件數及特別獎項入選產品。決審通過者即取得「2015臺灣優良工藝品」之認證資格。

以上評鑑作業，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鑑委員會（名單暫不對外公布），依評審要則評審之；前項所稱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要則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玖、簽約授證與推廣措施

- 一. 通過評鑑產品可獲頒「2015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證書，並得簽訂C-MARK標章之使用契約書，取得標章應用權利。
- 二. C-MARK標章得使用於以通過審定產品為主體標的之廣告、海報、型錄、說明書、傳單或其他宣傳媒體，並應標示文化部指導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主辦。
- 三. 相關推廣措施：
通過評鑑之產品由主辦單位協助行銷推廣，以型塑品牌、提升產品知名度：
(一) 編印年度推荐型錄發送各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協助推廣。



- (二) 規劃於本中心相關電子通路、實體銷售據點及百貨精品、飯店旅館通路銷售。
- (三) 推介於政府機關、各產業據點及策略聯盟據點銷售。
- (四) 規劃參與國內外各類型商展及本中心舉辦之全國性展售活動、聯合特展等。
- (五) 規劃辦理行銷推廣課程，協助建立品牌經營概念，拓展品牌效益。

拾、其他事項

- 一. 保險：參加評鑑產品需依照自訂之產品價格事先自行辦理保險，以確保評鑑期間發生之產品損毀可獲得理賠，主辦單位不負損毀之賠償責任。惟經評鑑通過之產品，於公告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之推廣活動期間，則由主辦單位辦理產品保險。
- 二. 產品著作權：通過評鑑之產品，作者保有產品之著作財產權，惟為推廣之需，主辦單位對申請者及產品資料有應用於展覽、攝影、編輯、出版及宣傳用途之權利，申請者不得有異議。
- 三. 參加評鑑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評鑑委員會會議認定後，主辦單位得撤銷評鑑認證。
 - (一)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作品者。
 - (三) 提供不實資料致影響評鑑結果者。
 - (四) 產品雖經評鑑認證，惟嗣後再生產之產品，經發現有瑕疵或品質不符標準者。
- 四.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收退件等各項作業日期之延長。
- 五.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
- 六. 凡送件申請評鑑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本活動簡章可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網站：<http://www.ntcri.gov.tw> 下載，或至下列地點索取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行政大樓服務台）

電話：(049) 2334141 傳真：(049) 230118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100 臺北市華陰街38號

電話：(02) 25599920 傳真：(02) 2559938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

239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街1號

電話：(02) 26705308 傳真：(02) 2670579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360 苗栗市水源里水流娘巷11鄰8之2號

電話：(037) 222693 傳真：(037) 232942

本活動訊息洽詢電話：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行銷組

電話：(049) 2334141 分機 392 呂小姐 傳真：(049) 2301187



編號 □□-□□-□□-□□□□

2015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 申請書

產品資料表一

附表2-1

產 品 名 稱		件 數	一組共含 件
品 牌 名 稱		規 格 (cm)	每一配件皆需填寫，不足者請另紙浮貼。 長 寬 高
零 售 價	新台幣 元		
上 市 日 期	年 月 日(公元年)	已生產件數	件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木竹 <input type="checkbox"/> 玉石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染織 <input type="checkbox"/> 漆器 <input type="checkbox"/> 紙藝 <input type="checkbox"/> 皮雕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材 質			
非作者製作之配件			
製 作 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力廠商製作 廠商名稱：		電話：
		地址：□□□-	
設 計 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師設計		
	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設計師簡介			
(請註明參加競賽入選及得獎紀錄；本欄文字刊印時主辦單位有節略權。)			
本件產品已取得設計者授權無誤，如有侵權情事，概由本公司負責。			
申請者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公元年)

註: 1.本表限填一(組)件，不足者請自行影印應用。 2.每一欄請確實填寫(編號由本中心填寫)。
3.設計者1人以上者，請另紙浮貼。



編號 □□-□□-□□-□□□□

2015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 申請書 產品資料表二

附表2-2

產品名稱：

產品特色、發展過程與圖面資料說明

(依下列項目簡要描述，字數請勿超過本頁範圍)

- 一. 使用機能 (滿足使用目的之適當功能與安全，符合綠色產品要求)
- 二. 視覺美感 (外觀整體美感，包括造形與色彩，考量與環境之關係)
- 三. 材美工巧 (材料選擇適當，工法合理，強調設計與製作者的精神融入)
- 四. 市場通路 (產品包裝、說明書、品牌行銷策略、市場銷售情況)

註: 1.本表限填一(組)件，不足者請自行影印應用。 2.每一欄請確實填寫(編號由本中心填寫)。
3.刊印時主辦單位有節略權。



編號 □□-□□-□□-□□□□

2015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 申請書 產品資料表三

附表2-3

以下為產品暨產品包裝設計照片黏貼處（請貼清晰照片規格4x6，請取不同角度拍攝2~3張，並附加說明）

照片請勿超出線外，若黏貼不下，請酌予縮小或裁剪，切勿重疊黏貼，背後亦可黏貼，並請予以簡單說明。

註: 1.本表限貼一（組）件產品暨產品包裝設計照片。

2.無法適量量產、尚未量產、產品無包裝設計及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公開推廣的產品請勿報名。

3.參加評鑑產品需依照自訂之產品價格先自行辦理保險，以確保評鑑期間發生之產品毀損可獲得理賠，本中心不負毀損之賠償責任。



編號 □□-□□-□□-□□□□

2015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 申請書 產品資料表四

附表2-4

以下為產品設計圖（草圖）暨產品製作流程照片黏貼處（照片規格4x6）

照片請勿超出線外，若黏貼不下，請酌予縮小或裁剪，切勿重疊黏貼，背後亦可黏貼，並請予以簡單說明。

註: 1.本表限貼一（組）件產品暨產品包裝設計照片。

2.無法適量產、尚未量產、產品無包裝設計及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公開推廣的產品請勿報名。

3.參加評鑑產品需依照自訂之產品價格先自行辦理保險，以確保評鑑期間發生之產品毀損可獲得理賠，本中心不負毀損之賠償責任。